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4

第2期（总第89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4年第2期(总第896期)

2024年2月20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规章】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3

【省政府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宁德市开发三都澳建设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核心区的意见 1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国道G324线漳浦城关过境段公路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3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涵江区2023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3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宁化县2023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3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安县2023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3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2023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3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人民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3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永安市2023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3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古田县2023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3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东山县2023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3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武夷山市2023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3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仙游县2023年度第十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3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永安市2023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3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参加杭州第19届亚运会获奖运动员教练员及有功集体与个人的决定 4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屈斗宫德化窑遗址保护总体规划的批复 4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武平县2023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4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石狮市2023年度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4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2023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4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连城县2023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4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石狮市2023年度第七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4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荔城区2023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4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上杭县2023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4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霞浦县2023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4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丰泽区2023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4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泉港区2023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4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长泰区2023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4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的决定 5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浦县2023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5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荔城区2023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5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宁德市2023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5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仙游县2023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5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仙游县2023年度第七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5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市新罗区2023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5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平市延平区2023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55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 56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在我省高速公路22个服务区出入口设置收费站的函 61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长深高速公路垄东停车区、泉南高速公路桐坑互通、福银高速公路高桥互通设置收费站的函 62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在泉南国家高速公路永春互通至汤城枢纽段设置收费站的函 62

【政务信息】

省政府人事任免 63

福建省人民政府令

第235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已经2023年12月7日省人民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

省长 赵龙

2023年12月2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2023年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由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为了维护法制统一,决定对以下不符合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规定的省政府规章进行修改:

一、福建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办法

将第四十五条修改为:“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实施办法

(一)将第二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二条中“具体行政行为”修改为“行政行为”。

(二)将第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对自贸试验区行政复议案件,除涉及海关、金融、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税务和国家安全机关外,由片区管理委员会根据各自职责分工,统一行使行政复议权。”

(三)将第十二条修改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本办法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对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定提出审查申请的,片区管理委员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处理。处理期间,中止对行政行为的审查。”

本决定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

根据本决定对以上规章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福建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办法

(1993年9月2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9号发布,根据1998年5月30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省政府规章和省政府规章性文件修订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3年12月26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合理开发、利用、经营国有土地,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城镇建设和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和转让,必须遵守《条例》和本办法。

划拨土地使用权的转让、出租、抵押,按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内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的具体事务。

房地产二级市场即土地使用权出让后的房地产开发经营和三级市场即投入使用后的房地产交易,由建设(房地产)行政管理部门主管。

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移,应当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

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的,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

土地管理部门依法对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出租、抵押、终止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条 依照本办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并按照出让合同规定的条件进行开发和建设,其使用权可以在使用年限内依法转让、出租、抵押或者用于其他经济活动。

第五条 转让、抵押土地使用权,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随之转让、抵押。

转让、抵押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其使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随之转让、抵押。

第六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出租、抵押、终止及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转让、出租、抵押,当事人必须依照本办法规定,分别向市、县土地管理部门或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评估和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未按规定办理评估或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出让、转让、出租、抵押行为无效。

第七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的地价评估工作,由地价评估机构负责。

省土地管理局根据土地分等、定级、评价成果,会同建设、财政等部门制订城镇国有土地基准地价,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定期公布执行。

市、县人民政府应根据当地土地使用权转让的市场价格、地块条件、土地级别、转让方式等制订基准地价,并定期公布。

第二章 土地使用权出让

第八条 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必须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

每年度土地使用权出让计划由市、县土地管理部门会同计划、建设等部门制订,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执行。

除旧城改造和已开发的建设用地外,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用地指标,应纳入年度用地计划。

第九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由市、县土地管理部门会同城市规划、城建、房地产管理部门按下列职责分工,共同拟定方案,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土地管理部门负责实施:

(一)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和必须遵守的城市规划设计要求,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二)出让地块的市政公用设施配套建设要求,由城建主管部门确定;

(三)出让地块上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价格评估、拆迁安置,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四)出让地块的四至范围、年限等由土地管理部门确定;

(五)出让地块的地价和出让方式由土地管理部门会同建设、财政等部门确定。

出让方案经政府批准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对确需更改出让方案内容的,须经制定出让各方协商一致后,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条 集体所有土地必须依法征为国有土地后,其使用权方可出让。

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准权限,按照《福建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可采取协议、招标、拍卖方式进行,但商业、旅游业、房地产业用地不得采取协议方式。

市、县土地管理部门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

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受让方。

第十二条 出让土地使用权应当按照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出让合同。

出让合同必须具备下列款项:

(一)双方当事人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职务;

(二)出让地块的四至范围、面积、用途;

(三)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开发建设期限、规划设计要求、受让方必须投入的最低建设资金;

(四)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土地使用费的标准及缴付方式;

(五)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办法;

(六)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第十三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市、县土地管理部门应向有意向的受让方提供下列资料:

- (一)土地的座落、面积、四至范围、地面现状及地形图;
- (二)土地用途、建筑容积率、密度、高度、停车场、工程管线综合和竖向设计等各项规划要求;
- (三)环境保护、绿化、卫生防疫、交通、消防等要求;
- (四)受让方应具备的资格;
- (五)土地使用权出让的方式及程序;
- (六)出让合同的标准格式;
- (七)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和要求事项。

第十四条 协议出让土地使用权的程序:

(一)有意向的受让方向市、县土地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证件、资料:

- (1)受让申请书;
- (2)法人资质证明文件及个人身份证明文件;
- (3)其他应提交的证件、资料。

(二)市、县土地管理部门在接到书面申请之日起七日内给予是否出让的答复。

(三)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土地管理部门与受让方签订出让合同。

(四)受让方按出让合同规定支付全部出让金后,向市、县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土地使用权。

以协议方式出让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标准不得低于基准地价,但市政工程、公用事业用地和高、新技术园区用地除外。

第十五条 招标出让土地使用权的程序:

(一)市、县土地管理部门发出招标公告或直接向招标对象发出投标邀请书;投标者向市、县土地管理部门领取招标的有关文件、资料。

(二)投标者按规定的投标时间,将标书密封后投入指定的标箱,并向市、县土地管理部门交纳不低于二万元人民币的保证金。

(三)市、县土地管理部门会同建设、财政、物价等部门组成评标小组,由土地管理部门主持开标、评标、决标工作;开标后,评标小组对有效标书进行评审,择优决定中标者,并在决标之日起五日内发给中标通知书。

(四)中标者在规定的日期内持中标通知书与市、县土地管理部门签订出让合同,逾期未与市、县土地管理部门签订出让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所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者交纳的保证金可以充抵出让金;未中标者交纳的保证金,由市、县土地管理部门在决标之日起五日内按原数退还。

(五)中标者按出让合同规定支付全部出让金后,向市、县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土地使用权登

记手续,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土地使用权。

开标、评标、决标应邀请当地公证机关派公证人员到场参加公证,并出具公证书。决标必须在规定投标的最后时限起二十日内完成。

第十六条 公开拍卖出让土地使用权的程序:

(一)市、县人民政府发出公开拍卖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1)第十三条(一)、(二)项规定的内容;

(2)拍卖的地点、时间;

(3)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二)竞投者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向市、县土地管理部门登记,领取有关文件、资料。

(三)市、县人民政府确定拍卖主持人;主持人按规定的时间、程序主持拍卖。

(四)拍卖竞价中标者应即时与市、县土地管理部门签订出让合同,并支付不低于出让金总额20%的定金;中标者当时不能支付定金的,视为违约,除应支付拍卖活动的全部费用外,市、县土地管理部门可将该幅土地再行拍卖,拍卖所得出让金低于前次拍卖价款的,差额部分由违约者负责补足。

(五)中标者(即受让方)按规定支付全部出让金后,向市、县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土地使用权。受让方支付的定金可以充抵出让金。受让方不履行出让合同,所支付的定金不予退还;出让方不履行出让合同的,应双倍返还定金。

拍卖应邀请当地公证机关派公证人员到场参加公证,并出具公证书。

第十七条 受让方应当在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六十日内,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逾期未全部支付的,出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出让方未按出让合同规定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受让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 受让方需要改变出让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和城市规划设计要求,应征得出让方同意,并分别向市、县土地管理部门和城市规划部门申请办理批准或审核手续后,重新签订出让合同,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竣工后再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九条 受让方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在合同规定的使用期内应逐年向市、县土地管理部门缴纳土地使用费,其标准由双方在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商定。

第三章 土地使用权转让

第二十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的方式包括出售、交换和赠与。

第二十一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通过出让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

(二)持有国有土地使用证;

(三)已投入的开发建设资金达到该项目开发建设资金(不含出让金)总额的25%以上。

土地使用权转让时,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登记文件中所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

土地使用权转让后的使用年限为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年限减去原土地使用者已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第二十二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时,当事人双方应到市、县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办理评估手续,并按规定缴纳税费后,持有关部门开具的产权转移和缴纳税费等证明,分别到市、县土地管理部门和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三条 转让土地使用权,应当签订转让合同。

转让合同必须具备下列款项:

(一)双方当事人名称(姓名)、住所、法定代表人姓名与职务;

(二)转让地块的位置、面积及随之转让的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建筑面积、建筑占地面积、平面布置等状况;

(三)转让后的土地用途;

(四)转让金额及有关费用;

(五)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六)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七)合同的签订地点、日期,双方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第二十四条 转让双方必须在转让合同签订之日起六十日内,将合同副本及有关文件、资料报市、县土地管理部门和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办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违反出让合同规定的,市、县土地管理部门和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五条 以赠与方式转让土地使用权的,赠与人与受赠人在办理公证手续后,按本章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后,需改变原出让合同内容的,按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明显低于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评估价格10%以上的,市、县人民政府有优先购买权。

土地使用权转让有增值的,应当缴纳增值费。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四章 土地使用权出租

第二十八条 土地使用权出租,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签订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必须具备下列款项：

- (一)双方当事人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的姓名与职务；
- (二)出租地块的位置、租赁部位、面积；
- (三)租赁期限和用途；
- (四)租金标准与支付方式；
- (五)租赁双方的权利义务；
- (六)其他必须载明的事项；
- (七)合同的签订地点、日期，租赁双方签名或盖章。

租赁合同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得出租。

第三十条 土地使用权出租，租赁双方必须在签订租赁合同之日起三十日内，持租赁合同副本到房地产交易管理部门办理租赁登记、评估手续。

第三十一条 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终止后，出租人应在租赁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土地使用权租赁登记手续。需要续租的，应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并按规定办理租赁登记。

第三十二条 出租人需要转让土地使用权时，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有优先受让该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但政府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的除外。

第五章 土地使用权抵押

第三十三条 土地使用权抵押，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应当签订抵押合同，抵押合同应当具备下列款项：

- (一)抵押人、抵押权人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姓名与职务；
- (二)抵押土地的位置、面积、有效使用期限和其他条件；
- (三)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的现值及抵押贷款金额；
- (四)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 (五)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 (六)合同的签订地点、日期，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抵押合同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抵押合同终止，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抵押登记。

第三十五条 因处置抵押物而取得被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所有权的,抵押权人或第三人应在抵押权实现后六十日内,按本办法第二十二规定缴纳税、费 and 办理权属变更登记。

第六章 土地使用权终止

第三十六条 出现下列事由之一的,土地使用权终止:

- (一)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期限届满的;
- (二)土地使用权期满前,政府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依照法律程序提前收回的;
- (三)因不可抗力造成土地灭失,导致土地使用者事实上无法行使土地使用权的;
- (四)土地使用者违反出让合同规定,其土地使用权被依法强制收回的。

第三十七条 土地使用权期满,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由市、县人民政府无偿收回。

土地使用权收回的程序:

- (一)市、县人民政府在出让土地使用权期满前六个月,将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理由、地块座落、四至范围、收回日期等书面通知土地使用者,并在收地范围内公告;
- (二)土地使用者接到通知或得知公告后,应按规定期限拆除、清理技术设备、非通用性设施,土地使用者不自行拆除、清理的,应支付拆除、清理费用;
- (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持证人在规定的收回日期之日起十五日内持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等分别到市、县土地管理部门和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 (四)自公告收回之日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产权即归市、县人民政府所有。

第三十八条 土地使用权期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续期的,应于期满前六个月向市、县土地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原批准机关批准后,依照第二章规定重新签订出让合同,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登记,依法延续取得土地使用权。

第三十九条 对土地使用者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不得提前收回。市、县人民政府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可以依照法律程序提前收回土地使用权,并给予相应补偿。依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强制收回的不予补偿。

提前收回土地使用权的补偿金额按出让合同期限的余期、土地用途、出让金、土地使用者实际开发投资金额与经营情况、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的残值等内容,由市、县土地管理部门会同制定出让方案各方与土地使用者商定。

收回使用期限未届满的土地使用权,对补偿金额有争议的,争议双方可以依法提请人民法院

进行裁决。

第七章 罚 则

第四十条 土地使用者擅自改变出让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及其他条件开发、利用、经营土地的,市、县土地管理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

第四十一条 土地使用者自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超过二年未使用土地的,其未使用部分的土地由市、县土地管理部门报经原批准机关批准后可无偿收回。

土地使用者需要延期使用土地的,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向市、县土地管理部门提出延期使用申请,报经原批准机关批准后,可以延期使用,但最长不得超过两年。延期一年的按出让金总额的10%收取土地闲置费;延期二年的,按出让金总额的20%收取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费由土地管理部门负责收取。

第四十二条 超越权限或滥用职权非法批准出让土地使用权的,批准文件无效。非法批准出让土地使用权的直接责任者或单位主管人员,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在非法批准的出让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应予以拆除或依法没收,由此给土地使用者造成的经济损失,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赔偿。

第四十三条 土地使用者无正当理由,不按本办法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出租、抵押、终止登记手续的,登记机关除责令补办手续外,每延期一日,可视情处以十元至一百元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10000元。

第四十四条 对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各种费用的,除责令限期缴纳外,每延迟一日,按应缴额的0.5%加收滞纳金。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及出售地上建筑物的收入,应依法缴纳税、费。

第四十七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出租、抵押的登记,应按财政、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交纳登记费。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福建省人民政府法制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相对集中 行政复议权实施办法

(2015年4月20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61号公布,根据2023年12月26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一条 为及时、公正办理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行政复议案件,规范自贸试验区内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以及《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平潭、厦门、福州片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片区管理委员会)及下设的职能部门实施的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处理的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境外投资者对片区管理委员会及下设的职能部门实施的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对自贸试验区行政复议案件,除涉及海关、金融、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税务和国家安全机关外,由片区管理委员会根据各自职责分工,统一行使行政复议权。

对于自贸试验区行政复议案件,统一行使行政复议权的复议机关不得委托其他行政机关行使行政复议权。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自贸试验区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工作的领导。

厦门、福州市人民政府应当分别对自贸试验区厦门、福州片区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工作加强领导,并加强对案件集中受理和审理的协调与监督。

省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具体承担相关推进实施和指导工作。

第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片区管理委员会下设的职能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分别由片区管理委员会统一行使受理、审理和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职权。

省人民政府、厦门、福州市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不再履行对自贸试验区行政复议案件的管辖权。

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平潭片区管理委员会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由省人民政府行使受理、审理和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职权。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厦门、福州片区管理委员会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分别由厦门、福州市人民政府行使受理、审理和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职权。

第七条 本办法第五条所规定的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时,可能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的权利、义务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告知其可以向片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和行政复议申请期限。

本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平潭片区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行为时,可能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告知其可以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和行政复议申请期限。

本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厦门、福州片区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行为时,可能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分别告知其可以向厦门、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和行政复议申请期限。

第八条 属于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范围的行政复议案件,申请人可以向片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

第九条 片区管理委员会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由其法制工作机构负责审查。

第十条 片区管理委员会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由其法制工作机构审查后提出处理意见,报请片区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第十一条 片区管理委员会应当认真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建立健全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的工作制度,配备、充实专职行政复议人员,保证行政复议办案能力与相对集中行政复议工作任务相适应。

片区管理委员会机构编制、财政等部门应当根据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工作的需要,配合做好相关保障工作。

第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本办法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对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定提出审查申请的,片区管理委员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处理。处理期间,中止对行政行为的审查。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宁德市开发三都澳 建设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核心区的意见

闽政〔2023〕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新型工业化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全国、全省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工作部署,加快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集聚发展,支持宁德市建设全国知名的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核心区,打造全省高质量发展重要增长极,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进三都澳全面开放开发,支持宁德市加快构建以科技创新为动力,以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生态为主线,以港口开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提升为支撑的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核心区,实现山海协同发展,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福建篇章做出更大贡献。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宁德市创新发展能力明显增强,产业竞争力显著提升,地区生产总值力争达5000亿元,工业产值突破万亿元。其中,四大主导产业产值突破9000亿元,产值超百亿元企业达18家以上,基本建成全国知名的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核心区。三都澳港口开放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显著提速,公共服务、民生福祉显著提升,经济社会发展迈上新台阶。

到2030年,宁德市地区生产总值力争达8000亿元,工业产值达1.5万亿元,现代化产业体系基本建成,全国知名的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核心区地位进一步巩固。现代湾区建设加速,城市能级大幅跃升,基本建成现代化城市。

二、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打造全球先进的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集群

(一)建设全球领先的锂电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集群。以宁德时代等企业为龙头,在动力电池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基础上,建设全球最大的消费类电池、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生产研发基地,争创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集聚两岸资源要素、有全球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打造世界“锂电之都”。支持培育壮大骨干企业,推进宁德时代100GWh动力及储能电池等系

列项目建设,依托福鼎龙安工业园区、福安经济开发区等,建设全国重要的正负极材料、电解液、精密结构件、铜箔生产基地,培育重点产业链配套企业上市。推动国电投时代储能等央企储能总部落户宁德,助力宁德市打造全国一流电化学储能产业中心。支持深度布局产业链,推动钠离子电池、钙钛矿太阳能电池、凝聚态电池等产业化发展,加快电动康养(按摩器)、电动汽车、电动船舶、电动航空、风光储充用一体化等技术研发和项目建设。支持宁德市建设省电动船舶试点示范项目,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电动船舶生产研发基地。支持打造创新平台,鼓励创建以锂电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为主导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加快推进宁德时代创新实验室、电化学储能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建设,争创能源国家实验室福建基地。支持完善动力电池多层次多用途回收利用体系,形成高效、绿色、循环、低碳的产业闭环。

(二)建设世界级不锈钢新材料生产基地。支持宁德市打造中国不锈钢城,建设全球最大、全方位领先的不锈钢生产及深加工基地。支持湾坞半岛不锈钢新材料产业园集聚发展,加快发展全系列不锈钢产品中下游精深加工和高端冷轧工艺技术,推动不锈钢企业清洁生产、低碳排放和绿色制造,建设高水平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推进新材料领域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建设。支持跨地区实施产能置换,做大做强高端不锈钢产业规模。支持周宁县不锈钢深加工产业园建设全国最大不锈钢钢管、针管生产基地。支持高氮节镍奥氏体系列不锈钢新材料(QN系列)和双相不锈钢S32001申报认证绿色建材产品,促进不锈钢创新产品推广应用。支持进一步延链补链,推动向不锈钢水管、特种专用管件、高强度紧固件、厨卫家具、建筑装饰等高附加值终端制品延伸。鼓励废钢综合利用,构建“原料—冶炼—深加工—不锈钢制品—回收循环”全产业链绿色生态圈。

(三)建设东南沿海具有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支持宁德市建设具有竞争优势的现代汽车城和全省最大的汽车出口基地。积极引导相关企业设立技术中心,搭建宁德市新能源汽车研发平台。适时推动重点扩能项目落地,积极协调相关企业高端新车型在宁德基地研发生产,谋划引进新能源客车、专用车等新车型项目,发展电动重卡产业集群。支持延伸拓展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链,集中引进电机、底盘、传感器等上下游配套企业,补齐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全生态链。积极推动与台湾相关领域龙头企业合作,共同打造闽台新能源汽车智造基地。

(四)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铜产业基地。支持宁德市坚持绿色发展,加快拓展高端电解铜箔、高端印制电路板等精深加工领域,推动重点项目加快建成投产,逐步形成集铜精矿集散、铜冶炼、铜精深加工、再生循环产业为一体的完整铜材料产业链,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铜材料产业集聚区。支持建设全国铜矿混配与分拨中心。

(五)加快建设清洁能源应用集聚区。支持宁德市持续推进核水风光储氢等清洁能源开发

利用,打造东南沿海重要清洁能源基地。支持开展近零碳工程建设,推动探索建设“近零碳工厂”“近零碳产业”“近零碳园区”,打造宁德时代“零碳工厂”“零碳能源岛”试点。支持建设宁德核电项目5、6号机组和霞浦核电等项目。加快推进上白石水利枢纽和古田溪混合式抽水蓄能电站建设。支持宁德市海上风力发电项目建设,加快开发已核准的霞浦B区海上风电项目,有序推进宁德深水A区等海上风电项目。推进宁德市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开发工作,支持“海上光伏”“渔光互补”等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建设。支持国网时代福建吉瓦级宁德霞浦储能工程二期等储能项目建设。支持溪南半岛布局风光氢储绿色产业,打造清洁能源产业园区。

三、拓展多元化新能源应用场景,融入“电动福建”建设

(一)深化“电动宁德”试点建设。支持宁德市加快电动化应用全场景布局,率先在三都岛建成电动化应用全场景,建成一批电动景区、电动厂区、电动港区、电动校区、电动社区,打造电动化城市。支持将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范围,有序开展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打造换电试点工程。支持在港口、矿区、厂区等短途物流及环卫领域逐步推广新能源汽车替代,推广高速公路换电重卡专线试点。支持提升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加快公务用车新能源汽车置换,探索开展自动驾驶场景试点,打造全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样板城市。支持在内湖旅游观光船、江河客渡船、公务艇、渔业辅助船等领域逐步推广电动船舶,加快推进古田翠屏湖、福安赛江、三都澳等电动船舶应用场景建设。支持宁德市争取低空空域开放试点,探索电动航空应用新模式。

(二)加快新型储能应用推广。支持宁德市充分发挥新型储能对能源消纳的支持能力,推进“电源侧+储能”“用户侧+储能”示范项目,扩大储能应用领域和使用规模。鼓励宁德市储能制造企业与省内新能源项目加强对接,探索推进新建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按承诺与储能设施同步建成、同步并网,鼓励各类已建、在建的风电和集中式光伏项目自愿配建储能设施。支持光储充检智能超充站建设,打造光储充检试点。支持加大工商业储能和家用储能产品开发应用,推进工商业储能试点。

(三)积极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支持推动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打造“宁德服务”升级版。建设完善“知创宁德”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加强新能源新材料领域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支持宁德市按程序申报举办世界动力电池大会、国际不锈钢产业创新发展大会、世界储能大会等具备国际影响力的产业创新大会。支持建设不锈钢博物馆、国际会议中心,打造不锈钢制造世界级窗口。支持台资企业积极参与宁德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链供应链共建,持续提升合作层次。支持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企业开拓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市场,研究动力(储能)电池从单一运输转向火车等多式联运,推动宁德市中欧班列常态化开行,将电

池、汽车、不锈钢等产品推向世界,打造“一带一路”重要节点城市和出口基地。支持企业“走出去”,通过并购、参股等模式建设境外资源基地,加大关键矿产资源的国际性开发力度,实现矿产资源就地开发、冶炼、粗加工。支持企业到境外设立营销网点、海外仓和交易中心,联合构建具有自主性的国际营销网络。

四、构筑环三都澳现代化基础设施和服务配套网络,为核心区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一)建设现代化海湾城市。支持宁德市推动环三都澳湾区高水平一体化发展,促进宁德市中心城区扩容提质,建设现代化生态海湾新兴城市。支持推进锂电新能源、不锈钢新材料等特色小镇建设。支持宁德市积极参与福州都市圈规划建设,提升环三都澳湾区在福州都市圈发展中的能级。

(二)完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构建三都澳现代化集疏运网络体系,统筹港口、铁路、公路、机场等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支持推进福州港宁德市港口“三区一港点”错位发展,推动沙埕湾等水域扩大开放,推进漳湾、城澳、湾坞、杨岐等作业区泊位连片开发,拓展国内班轮干线,发展内贸集装箱业务,推进宁台航线及港口物流合作,打造东南沿海多功能大港。支持建设铁路大通道,加快推进温福高铁福建段、宁德至福州长乐机场城际铁路、漳湾港铁路专用线、宁德至南平铁路等项目。支持加快推进宁上高速霞浦至福安段、宁古高速、沈海高速宁德段扩容工程、国道G228、国道G237等一批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项目,完善“大路网”。支持宁德西绕城高速建设。支持开展宁德运输机场规划选址研究,推进蕉城、福安等通用机场前期工作。

(三)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及公共平台建设。支持将“5G+光纤”双千兆网络、工业互联网、数据中心等新一代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纳入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核心区部署发展,与主体项目一体规划、设计、实施。支持推动新能源新材料企业开展工业互联网内网改造升级应用,推广宁德新能源5G全连接工业等新模式新应用。支持推动中国联通(福建)工业互联网研究院宁德分院落户。加快宁德市智慧城市应用工程建设,推进宁德市“城市大脑”、云计算中心等平台建设,加快宁德大数据产业园等载体建设。

(四)全面推进城市公共设施建设。支持宁德市城市功能品质提升,推进实施城市更新,完善市政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历史文化街区和老旧小区。支持完善城市主次干道、慢行系统和公共停车设施建设,探索推进城市低运量轨道交通设施建设,加快推进环三都澳湾区城市快速路建设。支持宁德市列入省级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重点推进城市(县城),完善防洪、防涝、给排水及污水处理等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城市安全韧性。支持宁德市推进中心城区环卫综合处置项目等环境设施建设。

(五)提升生产性服务业供给能力。支持宁德市发展现代金融、商务商贸、现代物流、信息服

务等生产性服务业,推动产业融合发展。支持建设国家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加快引进各类金融机构,探索开展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初创期贷款等特色金融服务,构建多层次科创金融服务体系。支持发展标准研究与验证、检验检测认证、知识产权、创业孵化等服务,鼓励支持新能源电池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电动船舶检测中心和国家级不锈钢检测中心建设。支持依托三都澳港区漳湾作业区扩大开放契机,不断提升商务商贸发展能级,建设东南沿海重要物流节点城市。支持建设有色金属交易中心、不锈钢产品交易中心,建设宁德国际物流中心(B保),条件成熟时支持升格为综合保税区,进一步强化镍矿、铜精矿等大宗商品资源配置能力,提升不锈钢行业定价权。

(六)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加快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加大对宁德市教育支持力度,加强与省内外优质学校合作交流,补齐学前教育和基础教育短板,提升高中办学质量,推动达标高中创建。支持宁德师范学院争创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和全国教师教育改革试验区。建立高品质医疗服务体系,支持宁德市创建国家级、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支持引进上海等地优质医疗资源,高质量建设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宁德医院,支持宁德市医院、闽东医院高质量发展省级示范医院建设。鼓励建设多层次住房供应体系,支持工业(产业)园区将符合条件的标准化员工公寓建设申请纳入全省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计划。

(七)打造美丽生态宁德。支持宁德市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等方面先行先试,打造“三库+碳库”生态理念实践创新基地。支持推进屏南、周宁、柘荣、寿宁等4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落实生态保护财力转移支付机制。支持宁德市高标准实施蓝天、碧水、碧海、净土工程,推进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巩固提升黑臭水体治理、流域生态治理、海水养殖综合整治、互花米草除治成果,加大燃煤锅炉污染整治、海漂垃圾治理、环湾污水收集管网建设以及入海排污口、入海沟渠整治资金支持,推进美丽海湾建设。鼓励宁德市加快推进钢铁超低排放改造工作。支持闽东森林城市群建设。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在省委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工作机制框架下,建立由省政府分管领导牵头的省市联动工作协调机制。省发改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强化对宁德市开发三都澳建设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核心区工作的统筹协调,定期研究宁德市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核心区建设工作,协调解决宁德市高质量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动态跟踪、滚动更新,有力推进各项任务落细落实。

(二)加大产业政策支持。积极向上沟通推动国内电力证明管理体制改革的,按照国家绿电相关政策,持续完善省级绿电交易机制,增加绿电供给。支持行业、企业依据自身特点开展碳排放核算方法学研究,先行探索制定锂电行业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支持开展中小企业数

字化改造,争创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支持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建设智能制造优秀场景和标杆工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在相关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安排上给予宁德市积极支持。支持宁德市成立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基金,对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及新应用场景项目予以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宁德市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项目信贷支持力度,鼓励新能源新材料企业积极申报制造业中长期贷款项目。

(三)创新要素保障机制。支持宁德市在自然资源、绿色发展、乡村振兴等方面先行先试。进一步提高资源要素保障能力,依法依规保障宁德市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创新平台、产业基地、重大项目等建设用地,对省及省以上重点项目,指导宁德市做好用地指标安排。涉及新增围填海重大项目,推动纳入国家重大项目清单争取支持。在严格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确保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突破的前提下,对属于省及省以上的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项目,支持宁德市开发边界按照管控规则进行局部优化。支持在湾坞半岛、溪南半岛等三都澳澳内区域,开展生态公益林和沿海防护林基干林带的规划布局调整。支持宁德市积极谋划并加快推动实施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减排工程,保障新上项目的指标替代来源。建立现代化污水收集处理排放体系,支持宁德市持续完善环三都澳污水收集管网,加快污水处理厂尾水湾外深海排放设施论证工作。推动宁德市电力基础设施加快建设,提升电力保障能力,加快福建天然气管网二期工程长乐至福鼎段建成投用,扩大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争取中长协气源供应,降低用气成本。

(四)加强队伍建设。支持培育引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产业技术研发等方面领军人才以及紧缺急需的技能型人才,优化人才服务机制,完善人才政策体系,支持宁德市建设全国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人才聚集区,推动新能源新材料产学研合作,吸引台湾人才融入发展。支持宁德职业技术学院等职业院校纳入省级职业教育产教融合项目储备库。支持宁德市新建一所理工类高职院校。支持宁德市企业与省内外职业院校办学合作,全面推广企业冠名班等模式,打造技能型人才储备库。

附件:有关事项分工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9日

附件

有关事项分工

支持事项		指导单位
一、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打造全球先进的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集群		
（一）建设全球领先的锂电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集群		
	以宁德时代等企业为龙头，在动力电池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基础上，建设全球最大的消费类电池、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生产研发基地，争创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集聚两岸资源要素、有全球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打造世界“锂电之都”。	省发改委、工信厅等
1	支持培育壮大骨干企业，推进宁德时代100GWh动力电池等系列产品建设，依托福鼎龙安工业园区、福安经济开发区等，建设全国重要的正负极材料、电解液、精密结构件、铜箔生产基地，培育重点产业链配套企业上市。	省工信厅、金融监管局、商务厅、发改委，福建证监局等
3	推动国电投时代储能等央企储能总部落户宁德，助力宁德市打造全国一流电化学储能产业中心。	省发改委、工信厅等
4	支持深度布局产业链，推动钠离子电池、钙钛矿太阳能电池、凝聚态电池等产业化发展，加快电动康养（按摩器）、电动汽车、电动船舶、电动航空、风光储充用一体化等技术研发和项目建设。	省发改委、工信厅、科技厅等
5	支持宁德市建设省电动船舶试点示范项目，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电动船舶生产研发基地。	省工信厅、交通运输厅、海洋渔业局，福船集团等
6	支持打造创新平台，鼓励创建以锂电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为主导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加快推进宁德时代创新实验室、电化学储能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建设，争创能源国家实验室福建基地。	省科技厅、发改委、工信厅、商务厅等

支持事项		指导单位
7	支持完善动力电池多层次多用途回收利用体系，形成高效、绿色、循环、低碳的产业闭环。	省工信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等
(二) 建设世界级不锈钢新材料生产基地		
8	支持宁德市打造中国不锈钢城，建设全球最大、全方位领先的不锈钢生产及深加工基地。	省发改委、工信厅等
9	支持湾坞半岛不锈钢新材料产业园集聚发展，加快发展全系列不锈钢产品中下游精深加工和高端冷轧工艺技术，推动不锈钢企业清洁生产、低碳排放和绿色制造，建设高水平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	省工信厅、生态环境厅、发改委等
	推进新材料领域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建设。	省科技厅、发改委等
11	支持跨地区实施产能置换，做大做强高端不锈钢产业规模。	省工信厅、发改委等
12	支持周宁县不锈钢深加工产业园建设全国最大不锈钢钢管、针管生产基地。	省工信厅、发改委等
13	支持高氮节镍奥氏体系列不锈钢新材料（QN 系列）和双相不锈钢 S32001 申报认证绿色建材产品，促进不锈钢创新产品推广应用。	省市场监管局、工信厅、住建厅等
14	支持进一步延链补链，推动向不锈钢水管、特种专用管件、高强度紧固件、厨卫家具、建筑装饰等高附加值终端制品延伸。	省工信厅、住建厅等
15	鼓励废钢综合利用，构建“原料—冶炼—深加工—不锈钢制品—回收循环”全产业链绿色生态圈。	省工信厅、住建厅、生态环境厅、商务厅等
(三) 建设东南沿海具有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		
16	支持宁德市建设具有竞争优势的现代汽车城和全省最大的汽车出口基地。	省发改委、工信厅、商务厅等
17	积极引导相关企业设立技术中心，搭建宁德市新能源汽车研发平台。	省发改委、工信厅、科技厅等
18	适时推动重点扩能项目落地，积极协调相关企业高端新车型在宁德基地研发生产，谋划引进新能源客车、专用车等新车型项目，发展电动重卡产业集群。	省工信厅、发改委等

支持事项		指导单位
19	支持延伸拓展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链，集中引进电机、底盘、传感器等上下游配套企业，补齐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全生态链。	省发改委、工信厅等
20	积极推动与台湾相关领域龙头企业合作，共同打造闽台新能源汽车智造基地。	省委台港澳办，省发改委、工信厅、商务厅等
(四) 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铜产业基地		
21	支持宁德市坚持绿色发展，加快拓展高端电解铜箔、高端印制电路板等精深加工领域，推动重点项目加快建成投产，逐步形成集铜精矿集散、铜冶炼、铜精深加工、再生循环产业为一体的完整铜材料产业链，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铜材料产业集聚区。	省发改委、工信厅等
22	支持建设全国铜矿混配与分拨中心。	福州海关等
(五) 加快建设清洁能源应用集聚区		
23	支持宁德市持续推进核水风光储氢等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打造东南沿海重要清洁能源基地。	省发改委、生态环境厅等
24	支持开展近零碳工程建设“近零碳工厂”“近零碳产业”“近零碳园区”，打造宁德时代“零碳工厂”“零碳能源岛”试点。	省发改委、工信厅、生态环境厅等
25	支持建设宁德核电项目5、6号机组和霞浦核电等项目。	省发改委等
26	加快推进上白石水利枢纽和古田溪混合式抽水蓄能电站建设。	省发改委、水利厅等
27	支持宁德市海上风力发电项目建设，加快开发已核准的霞浦B区海上风电项目，有序推进宁德深水A区等海上风电项目。	省发改委，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等
28	推进宁德市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开发工作，支持“海上光伏”“渔光互补”等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建设。	省发改委等
29	支持国网时代福建吉瓦级宁德霞浦储能工程二期等储能项目建设。	省发改委等

支持事项		指导单位
30	支持溪南半岛布局风光氢储绿色产业，打造清洁能源产业园区。	省发改委等
二、拓展多元化新能源应用场景，融入“电动福建”建设		
（一）深化“电动宁德”试点建设		
31	支持宁德市加快电动化应用全场景布局，率先在三都岛建成电动化应用全场景，建成一批电动景区、电动厂区、电动港区、电动校区、电动社区，打造电动化城市。	省工信厅等
32	支持将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范围，有序开展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打造换电试点工程。	省自然资源厅、工信厅、交通运输厅、发改委等
33	支持在港口、矿区、厂区等短途物流及环卫领域逐步推广新能源汽车替代，推广高速公路换电重卡专线试点。	省交通运输厅、工信厅等
34	支持提升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加快公务用车新能源汽车置换，探索开展自动驾驶场景试点，打造全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样板城市。	省交通运输厅、工信厅等
35	支持在内湖旅游观光船、江河客渡船、公务艇、渔业辅助船等领域逐步推广电动船舶，加快推进古田翠屏湖、福安赛江、三都澳等电动船舶应用场景建设。	省工信厅、交通运输厅、自然资源厅、发改委、海洋渔业局，福船集团、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等
36	支持宁德市争取低空空域开放试点，探索电动航空应用新模式。	省发改委、工信厅等
（二）加快新型储能应用推广		
37	支持宁德市充分发挥新型储能对能源消纳的支持能力，推进“电源侧+储能”“用户侧+储能”示范项目，扩大储能应用领域和使用规模。	省发改委、工信厅，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等
38	鼓励宁德市储能制造企业与省内新能源项目加强对接，探索推进新建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按承诺与储能设施同步建成、同步并网，鼓励各类已建、在建的风电和集中式光伏项目自愿配建储能设施。	省发改委、工信厅，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等
39	支持光储充检智能超充站建设，打造光储充检试点。	省工信厅、发改委，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等

支持事项		指导单位
40	支持加大工商业储能和家用储能产品开发应用，推进工商业储能试点。	省工信厅、发改委，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等
(三) 积极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		
41	支持推动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打造“宁德服务”升级版。	省发改委等
42	建设完善“知创宁德”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加强新能源新材料领域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等
43	支持宁德市按程序申报举办世界动力电池大会、国际不锈钢产业创新发展大会、世界储能大会等具备国际影响力的产业创新大会。	省工信厅、发改委等
44	支持建设不锈钢博物馆、国际会议中心，打造不锈钢制造世界级窗口。	省发改委、工信厅、商务厅等
45	支持台资企业积极参与宁德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链供应链共建，持续提升合作层次。	省工信厅，省委台港澳办等
46	支持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企业开拓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市场，研究动力（储能）电池从单一运输转向火车等多式联运，推动宁德市中欧班列常态化开行，将电池、汽车、不锈钢等产品推向世界，打造“一带一路”重要节点城市和出口基地。	省发改委、商务厅、工信厅、交通运输厅等
47	支持企业“走出去”，通过并购、参股等模式建设境外资源基地，加大关键矿产资源的国际性开发力度，实现矿产资源就地开发、冶炼、粗加工。	省发改委、工信厅、商务厅，省委台港澳办等
48	支持企业到境外设立营销网点、海外仓和交易中心，联合构建具有自主性的国际营销网络。	省商务厅、工信厅，福州海关等
三、构筑环三都澳现代化基础设施和服务配套网络，为核心区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一) 建设现代化海湾城市		
49	支持宁德市推动环三都澳湾区高水平一体化发展，促进宁德市中心城区扩容提质，建设现代化生态海湾新兴城市。	省发改委、民政厅、自然资源厅等
50	支持推进锂电新能源、不锈钢新材料等特色小镇建设。	省发改委等

支持事项		指导单位
51	支持宁德市积极参与福州都市圈规划建设，提升三环三都澳湾区在福州都市圈发展中的能级。	省发改委、自然资源厅等
(二) 完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		
52	构建三都澳现代化集疏运网络体系，统筹港口、铁路、公路、机场等基础设施规划建设。	省交通运输厅、发改委等
53	支持推进福州港宁德市港口“三区一港口”错位发展，推动沙埕湾等水域扩大开放，推进漳湾、城澳、湾坞、杨岐等作业区泊位连片开发，拓展国内班轮干线，发展内贸集装箱业务，推进宁台航线及港口物流合作，打造东南沿海多功能大港。	省交通运输厅、商务厅、自然资源厅、发改委等
54	支持建设铁路大通道，加快推进温福高铁福建段、宁德至福州长乐机场城际铁路、漳湾港铁路专用线、宁德至南平铁路等项目。	省发改委等
55	支持加快推进宁上高速霞浦至福安段、宁古高速、沈海高速宁德段扩容工程、国道 G228、国道 G237 等一批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项目，完善“大路网”。	省交通运输厅等
56	支持宁德西绕城高速公路建设。	省交通运输厅、省高速公路集团等
57	支持开展宁德运输机场规划选址研究，推进蕉城、福安等通用机场前期工作。	省发改委等
(三) 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及公共平台建设		
58	支持将“5G+光纤”双千兆网络、工业互联网、数据中心等新一代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纳入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核心区部署发展，与主体项目一体规划、设计、实施。	省通信管理局，省数字办等
59	支持推动新能源新材料企业开展工业互联网内网改造升级应用，推广宁德新能源 5G 全连接工业等新模式新应用。	省工信厅、数字办，省通信管理局等
60	支持推动中国联通（福建）工业互联网研究院宁德分院落户。	省工信厅，省通信管理局等
61	加快宁德市智慧城市应用工程建设，推进宁德市“城市大脑”、云计算中心等平台建设，加快宁德大数据产业园等载体建设。	省数字办、住建厅，省通信管理局等

支持事项		指导单位
(四) 全面推进城市公共设施建设		
62	支持宁德市城市功能品质提升，推进实施城市更新，完善市政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历史文化街区和老旧小区。	省住建厅等
63	支持完善城市主次干道、慢行系统和公共停车设施建设，探索推进城市低运量轨道交通设施建设，加快推进环三都澳湾区城市快速路建设。	省住建厅、发改委、交通运输厅等
64	支持宁德市列入省级城镇生活污水治理提质增效重点推进城市（县城），完善防洪、防涝、给排水及污水处理等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城市安全韧性。	省住建厅、水利厅等
65	支持宁德市推进中心城区环卫综合处置项目等环境设施建设。	省住建厅等
(五) 提升生产性服务业供给能力		
66	支持宁德市发展现代金融、商务商贸、现代物流、信息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推动产业融合发展。	省发改委、商务厅、交通运输厅、金融监管局等
67	支持建设国家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加快引进各类金融机构，探索开展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初创期贷款等特色金融服务，构建多层次科创金融服务体系。	人行福建省分行，省金融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省科技厅等
68	支持发展标准研究与验证、检验检测认证、知识产权、创业孵化等服务，鼓励支持新能源电池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电动船舶检测中心和国家级不锈钢检测中心建设。	省市场监管局、科技厅等
69	支持依托三都澳港区漳湾作业区扩大开放契机，不断提升商务商贸发展能级，建设东南沿海重要物流节点城市。	省商务厅、发改委、工信厅、交通运输厅等
70	支持建设有色金属交易中心、不锈钢产品交易中心，建设宁德国际物流中心（B保），条件成熟时支持升格为综合保税区，进一步强化镍矿、铜精矿等大宗商品资源配置能力，提升不锈钢行业定价权。	省商务厅，福州海关等

支持事项		指导单位
(六) 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能力		
71	加快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加大对宁德市教育支持力度，加强与省内外优质学校合作交流，补齐学前教育 and 基础教育短板，提升高中办学质量，推动达标高中创建。	省教育厅等
72	支持宁德师范学院争创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和全国教师教育改革创新试验区。	省教育厅等
73	建立高品质医疗服务体系，支持宁德市创建国家级、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支持引进上海等地优质医疗资源，高质量建设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宁德医院，支持宁德市医院、闽东医院高质量发展省级示范医院建设。	省卫健委、发改委等
74	鼓励建设多层次住房供应体系，支持工业（产业）园区将符合条件的标准化员工公寓建设申请纳入全省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计划。	省住建厅等
(七) 打造美丽生态宁德		
75	支持宁德市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等方面先行先试，打造“三库+碳库”生态理念实践创新基地。	省生态环境厅、财政厅等
76	支持推进屏南、周宁、柘荣、寿宁等4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落实生态保护财力转移支付机制。	省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财政厅等
77	支持宁德市高标准实施蓝天、碧水、碧海、净土工程，推进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巩固提升黑臭水体治理、流域生态治理、海水养殖综合整治、互花米草除治成果，加大燃煤锅炉污染治理、海洋垃圾治理、环湾污水收集管网建设以及入海排污口、入海沟渠整治资金支持，推进美丽海湾建设。	省生态环境厅、水利厅、海洋渔业局、自然资源厅、工信厅等
78	鼓励宁德市加快推进钢铁超低排放改造工作。	省生态环境厅、工信厅等
79	支持闽东森林城市群建设。	省林业局等

支持事项		指导单位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实施		
80	省发改委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强化对宁德市开发三都澳建设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核心区工作的统筹协调，定期研究宁德市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核心区建设工作，协调解决宁德市高质量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动态跟踪、滚动更新，有力推进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省发改委，省直有关部门
	(二) 加大产业政策支持	
81	积极向上沟通推动国内电力证明管理体制变革，按照国家绿电相关政策，持续完善省级绿电交易机制，增加绿电供给。	省发改委，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等
82	支持行业、企业依据自身特点开展碳排放核算方法学研究，先行探索制定锂电行业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	省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总局、工信厅等
83	支持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争创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	省工信厅、数字办等
84	支持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建设智能制造优秀场景和标杆工厂。	省工信厅等
85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在相关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安排上给予宁德市积极支持。	省直有关部门
86	支持宁德市成立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基金，对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及新应用场景项目予以支持。	省发改委、金融监管局、财政厅等
87	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宁德市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项目信贷支持力度，鼓励新能源新材料企业积极申报制造业中长期贷款项目。	人行福建省分行，省金融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省发改委等
(三) 创新要素保障机制		
88	支持宁德市在自然资源、绿色发展、乡村振兴等方面先行先试。	省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发改委等

支持事项		指导单位
89	进一步提高资源要素保障能力，依法依规保障宁德市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创新平台、产业基地、重大项目等建设用地，对省及省以上重点项目，指导宁德市做好用地指标安排。	省自然资源厅、发改委等
90	涉及新增围填海重大项目，推动纳入国家重大项目清单争取支持。	省发改委、自然资源厅等
91	在严格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确保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突破的前提下，对属于省及省以上的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项目，支持宁德市开发边界按照管控规则进行局部优化。	省自然资源厅等
92	支持在湾坞半岛、溪南半岛等三都澳澳内区域，开展生态公益林和沿海防护林基干林带的规划布局调整。	省林业局等
93	支持宁德市积极谋划并加快推动实施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减排工程，保障新上项目的指标替代来源。	省生态环境厅等
94	建立现代化污水收集处理排放体系，支持宁德市持续完善环三都澳污水收集管网，加快污水处理厂尾水湾外深海排放设施论证工作。	省发改委、住建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等
95	推动宁德市电力基础设施加快建设，提升电力保障能力，加快福建天然气管网二期工程长乐至福鼎段建成投用，扩大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争取中长协气源供应，降低用气成本。	省发改委，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等
(四)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96	支持培育引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产业技术研发等方面领军人才以及紧缺急需的技能型人才，优化人才服务机制，完善人才政策体系，支持宁德市建设全国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人才聚集区，推动新能源新材料产学研合作，吸引台湾人才融合发展。	省委人才办，省人社厅、教育厅、科技厅、发改委等
97	支持宁德职业技术学院等职业院校纳入省级职业教育产教融合项目储备库。	省发改委、人社厅、教育厅等
98	支持宁德市新建一所理工类高职院校。	省教育厅等
99	支持宁德市企业与省内外职业院校办学合作，全面推广企业冠名班等模式，打造技能型人才储备库。	省教育厅、人社厅等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国道G324线漳浦城关过境段公路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闽政文〔2023〕485号

漳浦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国道G324漳浦城关过境段公路工程项目用地的请示》(浦政地〔2023〕15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漳浦县境内农用地116.0611公顷(其中耕地22.9740公顷)、未利用地2.212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二、漳浦县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的具体手续。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具体土地征收、供地等事宜,待国务院批准国道G324线漳浦城关过境段公路工程建设用地后严格依法依规办理。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涵江区2023年度第二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486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涵江区2023年度第二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莆政土〔2023〕117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莆田市涵江区2023年度第二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36.3063公顷。

二、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

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莆田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宁化县2023年度第二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488号

宁化县人民政府:

《宁化县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宁政文〔2023〕13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宁化县2023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5.1882公顷。

二、宁化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宁化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安县2023年度第一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489号

惠安县人民政府：

《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惠政文〔2023〕30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惠安县2023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4.0080公顷。

二、惠安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惠安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2023年度第二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490号

南安市人民政府：

《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2023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南政文〔2023〕39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南安市2023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4.0192公顷。

二、南安市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南安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省人民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闽政文〔2023〕49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研究,现将省人民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如下:

一、赵龙省长:主持省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

分管省审计厅。

二、郭宁宁副省长:负责省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财政、应急管理(防汛抗旱)、外事、统计、金融、数字福建建设、妇女儿童、参事文史等工作。

分管省发改委(含省粮储局、省铁路建设发展中心、省经济信息中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政厅、应急厅、外办,省统计局、金融监管局(省金融办),省投资项目评审中心,省数字办(省大数据局)。

联系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省委台港澳工作办公室(省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省政府侨务办公室,省消防救援总队、省森林消防总队,省妇联、省归国华侨联合会、省台湾同胞联谊会、省金门同胞联谊会,人行福建省分行、省税务局、省地震局、民航福建监管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福建局、财政部福建监管局、国家统计局福建调查总队、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福建证监局、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福州铁路办事处,在闽金融机构。

三、林文斌副省长:负责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工作。

分管省自然资源厅(含省测绘地理信息发展中心、省煤田地质局)、生态环境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省地矿局。

联系福建海事局、省邮政管理局。

四、李建成副省长:负责公安、司法(监狱管理)、信访等工作。

分管省公安厅(省打私办)、司法厅(含省监狱管理局),省信访局。

联系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国家安全厅。

五、常斌副省长:负责教育、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体育、医保、政府系统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

分管省教育厅(含省教育考试院)、卫健委(含省中医药管理局、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省市

场监管局(含省知识产权局、省药监局)、体育局、医保局,福建社科院。

联系省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省档案局,省委党校、福建行政学院,省委党史研究和地方志编纂办公室,厦门大学、华侨大学及省属各高校,团省委、省社科联、省计生协会、省中华职教社、省红十字会。

六、林瑞良副省长:负责科技、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国资、残疾人事业等工作。

分管省科技厅、工信厅(省无线电办)、人社厅(含中国海峡人才市场),省国资委,省节能中心,省属企业(不含省属金融、文化企业)。

联系省专用通信局,省公务员局,省总工会、省科协、省残联,省工商联,省通信管理局、省烟草专卖局,中科院福建物构所,在闽中央企业。

七、王金福副省长:负责水利、农业农村、商务、退役军人事务、林业、海洋与渔业、国防动员等工作。

分管省水利厅(含省移民发展中心)、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商务厅(省口岸办)、退役军人厅(省双拥办),省林业局、海洋渔业局(含省海洋渔业执法总队)、国动办(省人防办),省农科院、供销社。

联系厦门边检总站,贸促会福建省委员会,福州海关、省气象局、商务部驻福州特派员办事处、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福州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厦门海关,驻闽部队。

八、江尔雄副省长:负责民族与宗教事务、民政、文化旅游(文物)、广播电视、对口支援等工作。

分管省民族宗教厅、民政厅(省老区办)、文旅厅(含省文物局、福建中国闽台缘博物馆),省广电局。

联系省新闻出版局(省版权局)、省电影局、省政府新闻办公室,福建日报社(福建日报报业集团)、省广播影视集团、海峡出版发行集团、福建广电网络集团,省文联,各民主党派福建省委员会。

九、康涛党组成员:协助省长和常务副省长负责产业链推进、科技平台建设、重大项目推进等专项工作,协助省长负责发展研究、创新研究等工作。

协助分管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省创新研究院。

十、伍斌秘书长:负责处理省政府日常事务。协助省长联系机关效能建设工作。

分管省政府办公厅。

联系省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省国家保密局)、机要局(省密码管理局)。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永安市2023年度第二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496号

永安市人民政府：

《永安市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永政地〔2023〕44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永安市2023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4.0244公顷。

二、永安市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永安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古田县2023年度第二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497号

古田县人民政府：

《古田县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古政文〔2023〕73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古田县2023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08.5472公顷。

二、古田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古田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东山县2023年度第二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498号

东山县人民政府:

《东山县人民政府关于东山县2023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东政综〔2023〕115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东山县2023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61.0305公顷。

二、东山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东山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武夷山市2023年度第二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499号

武夷山市人民政府：

《武夷山市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武政综〔2023〕43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武夷山市2023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9.7845公顷。

二、武夷山市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武夷山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仙游县2023年度第十四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500号

仙游县人民政府：

《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第十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仙政土〔2023〕103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仙游县2023年度第十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

总面积9.7861公顷。

二、仙游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仙游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永安市2023年度第三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501号

永安市人民政府:

《永安市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永政地〔2023〕49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永安市2023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39.0679公顷。

二、永安市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永安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参加杭州第19届亚运会获奖运动员教练员及有功集体与个人的决定

闽政文〔2023〕50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在杭州第19届亚运会上,福建体育健儿发扬中华体育精神,团结协作、顽强拼搏、奋勇争先,夺得38枚奖牌,其中,42人次获得25枚金牌、17人次获得8枚银牌、5人次获得5枚铜牌,金牌总数超历史最好成绩8枚,金牌人次位列全国第2,为福建赢得了荣誉,为家乡人民增添了光彩。

为表彰奖励我省体育健儿作出的突出贡献,激励全体运动员、教练员和全省体育工作者奋勇拼搏,再创佳绩,经省委省政府研究决定,给予获得金牌的郑益昕等39名运动员、教练员,以及福建省篮排球运动管理中心等11家单位记大功;给予获得银、铜牌的黄东萍等7名运动员、教练员记功;同时,给予参加杭州第19届亚运会的我省运动员、教练员和有功人员一定的奖金奖励。希望受到表彰奖励的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开拓进取、勇攀高峰。

全省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弘扬奥林匹克精神和中华体育精神,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在各自岗位上踔厉奋发、追求卓越、争创一流。要总结成功经验,把体育事业融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推动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产业协调发展,加快体育强省建设步伐,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表彰奖励集体和个人名单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2日

附件

表彰奖励集体和个人名单

一、记大功

(一)个人记大功(39人)

郑益昕、欧烜屹、翁泓阳、林超攀、虞琳敏、黄芊芊
陈情缘、高浩楠、童 心、陈惠颖、葛曼棋、林雨薇
全 鑫、谢远聪、林文君、陈弦峰、陈芳佳、郑家欣
余海杰、张志成、刘 煜、舒 亮、王晓东、陈静乐
黄先婷、张 婧、董文鑫、江伊婷、李发彬、刘 涛
何永强、李 强、叶泳涛、陆长春、马 松、林敬伟
高传卫、孙好刚、刘朝旭

(二)集体记大功(11个)

福建省篮排球运动管理中心
福建省乒羽网运动管理中心
福建省体操技巧运动管理中心
福建省重竞技运动管理中心
福建省武术运动管理中心
福建省田径自行车运动管理中心
福建省帆船帆板运动管理中心
福建省皮划赛艇运动管理中心
福建省游泳跳水运动管理中心
福建省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
福建省举重运动管理中心

二、记功

个人记功(7人)

黄东萍、韩 悦、陈海威、许 杰、兰天辰、王哲林
张晓峰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德化县屈斗宫德化窑遗址保护总体规划的批复

闽政文〔2023〕504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公布实施德化县屈斗宫德化窑遗址保护总体规划的请示》（泉政文〔2023〕36号）收悉。根据文物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经研究，同意公布《德化县屈斗宫德化窑遗址保护总体规划》。具体事宜及文物保护工作，由你市在省文物局指导下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武平县2023年度第一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511号

武平县人民政府：

《武平县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武政地〔2023〕40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武平县2023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22.0962公顷。

二、武平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武平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

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石狮市2023年度第六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512号

石狮市人民政府:

《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石狮市2023年度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狮政用地〔2023〕67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石狮市2023年度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8.0132公顷。

二、石狮市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石狮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2023年度第二十三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513号

南安市人民政府：

《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2023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南政文〔2023〕205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南安市2023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28.3578公顷。

二、南安市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南安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连城县2023年度第二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514号

连城县人民政府：

《连城县人民政府关于连城县2023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连政综〔2023〕70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连城县2023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6.2033公顷。

二、连城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连城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石狮市2023年度第七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515号

石狮市人民政府:

《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石狮市2023年度第七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狮政用地〔2023〕70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石狮市2023年度第七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1.9027公顷。

二、石狮市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石狮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

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荔城区2023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516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荔城区2023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莆政土〔2023〕87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莆田市荔城区2023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7.0892公顷。

二、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莆田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上杭县2023年度第四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517号

上杭县人民政府：

《上杭县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杭政地〔2023〕169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杭县2023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0.0525公顷。

二、上杭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上杭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霞浦县2023年度第三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518号

霞浦县人民政府：

《霞浦县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霞政文〔2023〕75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霞浦县2023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7.7586公顷。

二、霞浦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霞浦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丰泽区2023年度 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519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丰泽区2023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泉政文〔2023〕32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泉州市丰泽区2023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28.8099公顷。

二、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泉州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泉港区2023年度 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520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泉港区2023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泉政文〔2023〕74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泉州市泉港区2023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2.3257公顷。

二、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泉州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长泰区2023年度 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521号

漳州市人民政府：

《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长泰区2023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漳政〔2023〕71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漳州市长泰区2023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 有关事项的通告》的决定

闽政文〔2023〕52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023年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由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四条等相关条款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复议管辖范围作了明确规定,《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闽政文〔2021〕405号)将不再适用,为此,决定予以废止,自2024年1月1日起不再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0日

(接上页)

开发总面积8.8270公顷。

二、漳州市、长泰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漳州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浦县2023年度第三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529号

漳浦县人民政府：

《漳浦县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浦政地〔2023〕47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漳浦县2023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703.8417公顷。

二、漳浦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漳浦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荔城区2023年度 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530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荔城区2023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莆政土〔2023〕62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莆田市荔城区2023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33.8460公顷。

二、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

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莆田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宁德市2023年度第二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533号

宁德市人民政府: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宁政文〔2023〕124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宁德市2023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44.7636公顷。

二、宁德市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宁德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仙游县2023年度第二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534号

仙游县人民政府：

《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仙游县2023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仙政土〔2023〕20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仙游县2023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3.0139公顷。

二、仙游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仙游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仙游县2023年度第七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535号

仙游县人民政府：

《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第七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仙政土〔2023〕76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仙游县2023年度第七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1.0536公顷。

二、仙游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仙游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市新罗区2023年度 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536号

龙岩市人民政府: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市新罗区2023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龙政地〔2023〕51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龙岩市新罗区2023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20.9672公顷。

二、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龙岩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

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平市延平区2023年度 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537号

南平市人民政府:

《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南平市延平区2023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南政综〔2023〕27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南平市延平区2023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46.2867公顷。

二、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南平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

闽政办〔2023〕35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修订后的《福建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16年11月29日印发的《福建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闽政办〔2016〕186号)同时废止。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2月19日

福建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强化地方人民政府属地管理责任,提高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能力,不断提升全链条食品安全工作水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坚持客观公正、奖惩分明、推动创新、注重实效原则,突出工作重点,注重工作过程,强化责任落实。

第三条 考核对象为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含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下同)和省食品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省食安委)成员单位。

第四条 考核工作由省食安委统一领导。省食安委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食安办)受省食安委委托,会同省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以下简称相关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对设区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工作情况进行评价,并负责开展对省食安委成员单位的考核。

第五条 对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的考核内容,主要包括食品安全基础工作、食品安全年度重点工作、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评价、食品安全状况评价等,同时设置即时性工作评价和

加减分项等。具体考核指标及分值在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考核方案及其细则中明确,设置要科学合理,可操作、可评价、可区分,切实减轻基层负担。主要考核要点如下:

(一)食品安全基础工作:主要包括组织建设、制度机制建设、责任体系建设、能力建设、队伍建设等。

(二)食品安全年度重点工作:主要包括标准实施、监督管理、风险管理、打击违法犯罪、产业发展、社会共治等。

(三)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评价:主要包括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基层监管单位对主体责任落实的监督情况等。

(四)食品安全状况评价:主要包括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围绕年度治理指标开展的评价性抽检合格率等。

(五)即时性工作:主要包括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部署的新增重点专项工作,以及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省食安委部署的新增专项工作完成情况。

(六)加分项:主要包括获得上级有关部门关于食品安全的激励或肯定推广、在食品安全工作领域形成创新性示范经验做法等。

(七)减分项:主要包括发生食品安全事件、被国务院食品安全办考核扣分、上年度考核发现问题未整改到位等。

(八)其他需要考核的内容。

第六条 对省食安委成员单位重点考核组织领导、部门责任制落实、食品安全工作任务完成、部门协作配合等情况,具体考核指标和分值在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考核方案及其细则中体现。

对承担监管职能的省食安委成员单位,主要考核要点如下:

(一)领导重视情况。主要包括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的食品安全相关工作,将食品安全工作列入本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和考核内容部署、工作机制建设和经费保障情况。

(二)落实部门责任制及责任追究制情况。主要包括落实部门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强日常监管,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加强案件督查督办,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信息管理、宣传教育等情况。

(三)食品安全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主要包括省政府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年度工作方案明确的部门年度工作目标任务,以及省委、省政府食品安全有关文件部署工作完成情况。

(四)部门协作配合情况。主要包括部门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省食安委、省食安办布置工作情况;支持配合省食安办开展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工作情况;加强部门沟通协作,开展联合执法、信息通报、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等工作情况。

(五)其他需要考核的情况。

对无直接监管职能的其他省食安委成员单位,主要考核要点如下:

(一)领导高度重视,认真落实省委和省政府部署的食品安全相关工作。

(二)积极支持配合省食安办开展食品安全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省食安委、省食安办布置的工作。

(三)落实工作措施,制定支持食品产业发展和监管工作的有关政策措施,支持、配合、协调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开展工作情况。

第七条 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考核年度。省食安办组织制定、发布本年度考核方案及其细则,并会同省效能办明确纳入绩效考评的考核内容,在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发布本年度考核方案及其细则后印发执行。

第八条 对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的考核工作,采取资料审查、线上抽查、明查暗访、调研督导等方式开展,省食安办及相关成员单位对考核结果的公平性、公正性、准确性负责。主要程序如下:

(一)日常考核。省食安办及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考核方案及其细则,根据工作需要,对设区市人民政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形成日常考核结果。

(二)年中督促。省食安办根据工作需要,会同相关成员单位组成工作组,对上年度考核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本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进行实地督促。

(三)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评价。省食安办采取“四不两直”方式,组织对各设区市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以及基层监管单位对主体责任落实的监督情况等评价。

(四)食品安全状况评价。省食安办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测评,同时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围绕年度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相关指标完成情况,对设区市人民政府开展评价性抽检,综合形成设区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状况评价结果。

(五)年终自查。设区市人民政府按照考核方案及其细则,对本年度食品安全基础工作、重点工作、即时性工作情况自评,并按要求报送相关材料。设区市人民政府对自评和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六)年终评审。省食安办及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考核方案及其细则,结合设区市人民政府自评和日常掌握情况,对相关考核指标进行评审,形成年终评审意见。

(七)综合评议。省食安办汇总日常考核结果、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评价、食品安全状况评价和年终评审意见,会同相关成员单位共同研究加减分项、降级和否决情形,综合评议形成考核结果,并报省食安委。

(八)结果通报。省食安委审定考核结果后,将考核结果通报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并抄送省委组织部、各设区市党委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

第九条 对省食安委成员单位考核,采取自查自评与组织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开展。

(一)对承担监管职能的省食安委成员单位考核,由有关单位先开展自查自评,省食安办再组织进行考核。考核主要采取集中报送资料复核和现场考核两种方式开展。集中报送资料复核由各单位按照考评要求,将有关资料收集汇总后统一报省食安办复核。现场考核主要采取听汇

报、查资料、访重点等方式开展。

(二)对无直接监管职能的其他省食安委成员单位考核,主要以自查自评为主,省食安办复核。

(三)对省食安委成员单位考核,由省食安办形成考核结果和考核报告,报省食安委审定后,以适当方式通报。

第十条 对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的考核采取评分法,基准分为100分,加分项分值不超过5分。即时性工作、减分项分值在当年考核方案及其细则中明确。考核结果分A、B、C、D四个等级。得分 ≥ 85 分、排在前四名且无降级和否决情形的为A级,排在第五名及以后且无降级和否决情形的为B级。得分 < 85 分的为C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下调一级,最低降至C级:

(一)本行政区域内未能有效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的。

(二)本行政区域内推进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不到位,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总监或食品安全员配备率较低、未有效建立风险防控机制的。

(三)本行政区域内存在生产经营食品过程中掺杂掺假、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等违法犯罪行为,未按规定有效处置,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四)本行政区域内发生违法使用农药兽药,导致食用农产品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五)本行政区域内发生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治不力,导致食用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六)本行政区域内发生校园食品安全事件,未按规定有效处置,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七)设区市人民政府或其相关部门在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八)其他应当下调等级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为D级:

(一)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未及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有效处置应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二)本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者连续发生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三)设区市人民政府或其相关部门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的。

(四)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多环节的区域性食品安全问题,未及时组织整治,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五)其他应当为D级的情形。

第十一条 对省食安委成员单位年度考核采取百分制计分方式,考核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年度考核总分 ≥ 90 分者为A级, < 90 分且 ≥ 70 分者为B级, < 70 分者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者为C级:

(一)未依法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未及时有效处置所监管环节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二)对所监管环节的系统性食品安全问题,未及时组织整治,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三)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的。

(四)所监管环节内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者在2个月内连续发生3起及以上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第十二条 本考核年度考核结果通报之前,次年发生食品安全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纳入本考核年度予以减分或降级,不再纳入次年年度考核。

第十三条 设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在考核结果通报后一个月内,向省食安委作出书面报告,对通报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与时限,并抄送省食安办。省食安办及相关成员单位应当督促设区市人民政府完成通报问题整改,对考核排名靠后的设区市加强指导。

第十四条 考核结果交由省委组织部,作为各设区市人民政府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综合评价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奖惩和使用、调整的重要参考,并作为平安建设考核食品安全相关指标考评结果和年度绩效考评依据。评议考核中发现需要问责的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第十五条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食安委予以通报表扬:

(一)考核结果为A级的。

(二)考核排名较上一年度提升较大的。

(三)基础工作推进、重点工作落实、工作创新、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等方面成效突出的。

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省食安办及时对地方创新性示范经验做法进行总结推广,并通报相关成员单位。

第十六条 考核结果为D级或者考核排名连续三年列最后1名的,由省食安委委托省食安办会同相关部门,约谈设区市人民政府有关负责人;必要时,由省政府领导同志约谈设区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被约谈的设区市人民政府有关领导干部,不得参加有关表彰、年度评奖等。

考核排名退步较大或上年度考核发现问题未整改到位的,由省食安办会同相关部门,视情约谈设区市人民政府食安办主要负责人。

第十七条 对在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弄虚作假的,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八条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各自实际情况,依法制定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食安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在我省高速公路 22个服务区出入口设置收费站的函

闽政办函〔2023〕58号

省交通运输厅：

你厅《关于在我省高速公路22个服务区出入口增设收费站的请示》(闽交规〔2023〕56号)悉。经省政府研究,同意在沈海高速福泉段大往服务区出入口设置“福清南峰”收费站,福银高速上街停车区出入口设置“高新区坑南”收费站,福州绕城高速长乐服务区出入口设置“长乐文溪”收费站,沈海高速厦漳段东孚服务区出入口设置“海沧天竺山”收费站,厦蓉高速漳龙段天宝服务区出入口设置“天宝仙都”收费站,甬莞高速天宝至诏安段官陂服务区出入口设置“诏安官陂”收费站,甬莞高速沈海复线泉州段罗东服务区出入口设置“南安罗东”收费站,南惠高速上田服务区出入口设置“台商区上田”收费站,秀永高速莆永泉州段岵山服务区出入口设置“永春岵山”收费站,沙厦高速泉州金安段龙桥服务区出入口设置“安溪龙桥”收费站,泉南高速泉州段达埔服务区出入口设置“永春达埔”收费站,福银高速尤溪段官洋服务区出入口设置“尤溪高洲溪”收费站,厦沙高速三明段秀村服务区出入口设置“尤溪文峰”收费站,秀永高速大济服务区出入口设置“仙游西乡”收费站,莆炎高速白沙服务区出入口设置“涵江白沙”收费站,京台高速浦南段忠信服务区出入口设置“浦城忠信”收费站,宁上高速宁武段武夷山服务区出入口设置“武夷山闽越王城”收费站,宁光高速顺邵段外石服务区出入口设置“邵武外石”收费站,浦武高速武邵段大埠岗服务区出入口设置“邵武大埠岗”收费站,长深高速龙岩段冠豸山服务区出入口设置“连城文亨”收费站,政永高速湖洋服务区出入口设置“新罗龙门”收费站,沈海高速福安停车区出入口设置“福安溪邳”收费站。收费站建设标准应结合国家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的精神和有关加快推进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快捷收费应用服务的要求考虑。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2月2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长深高速公路 垄东停车区、泉南高速公路桐坑互通、福银 高速公路高桥互通设置收费站的函

闽政办函〔2023〕59号

省交通运输厅：

你厅《关于长深高速公路垄东停车区、泉南高速公路桐坑互通、福银高速公路高桥互通增设收费站的请示》(闽交规〔2023〕55号)悉。经省政府研究,同意在长深高速公路垄东停车区设置“沙县垄东”收费站,泉南高速公路桐坑互通设置“清流温郊”收费站,福银高速公路高桥互通设置“沙县高桥”收费站。收费站建设标准应结合国家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的精神和有关加快推进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快捷收费应用服务的要求考虑。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2月2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在泉南国家高速 公路永春互通至汤城枢纽段设置收费站的函

闽政办函〔2024〕2号

省交通运输厅：

你厅《关于泉南国家高速公路永春互通至汤城枢纽段增设永春西收费站的请示》(闽交规〔2024〕2号)悉。经省政府研究,同意在泉南国家高速公路永春互通至汤城枢纽段设置“永春西”收费站。收费站建设标准应结合国家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的精神和有关加快推进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快捷收费应用服务的要求考虑。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月12日

省政府人事任免

免去肖贵新兼任的福建省新闻出版局(福建省版权局)局长职务。

(闽政文〔2023〕421号 2023年10月13日)

免去林坚强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职务,退休。

(闽政文〔2023〕422号 2023年10月13日)

任命章春杰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任命翁晓岚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23〕434号 2023年10月19日)

免去张大烛的武夷学院副院长职务,退休。(闽政文〔2023〕437号 2023年10月19日)

免去林红的福建行政学院副院长职务。(闽政文〔2023〕451号 2023年10月28日)

免去邓冈的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职务。(闽政文〔2023〕452号 2023年10月28日)

任命边财松为福建省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福建省工程咨询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闽政文〔2023〕453号 2023年10月28日)

免去林德明的福建省司法厅副厅长职务。(闽政文〔2023〕454号 2023年10月28日)

免去吴克昌的福建省审计厅副厅长职务。(闽政文〔2023〕456号 2023年10月28日)

免去潘弘图的福建省人民政府信访局副局长职务。(闽政文〔2023〕457号 2023年10月28日)

任命蔡志勇为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

(闽政文〔2023〕473号 2023年11月19日)

免去余菲菲的福建医科大学副校长职务。(闽政文〔2023〕492号 2023年12月8日)

免去黄娜恩的福建省商务厅副厅长职务,退休。(闽政文〔2023〕494号 2023年12月8日)

兰文兼任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管理委员会(福州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闽政文〔2023〕505号 2023年12月14日)

免去陈荣辉的福建省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闽政文〔2023〕523号 2023年12月21日)

任命吴明红为福州大学校长(试用期一年);免去付贤智的福州大学校长职务。

(闽政文〔2023〕524号 2023年12月21日)

免去刘大可的福建行政学院副院长职务。(闽政文〔2023〕525号 2023年12月21日)

政务信息

任命黄水木为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兼任福建省知识产权局局长;免去黄培惠的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福建省知识产权局局长职务。(闽政文〔2023〕526号 2023年12月21日)

任命林文艺为福建商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免去蒲文庆的福建商学院副院长职务。

(闽政文〔2023〕527号 2023年12月21日)

任命陈小辉为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闽政文〔2023〕531号 2023年12月22日)

任命郑震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免去黄蕊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闽政文〔2023〕548号 2023年12月31日)

免去郑震的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

(闽政文〔2023〕549号 2023年12月31日)

任命宋建晓为福建社会科学院副院长;免去陈祥健的福建社会科学院副院长职务。

(闽政文〔2023〕550号 2023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九十七条规定：

部门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ISSN 1672-282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

主 管：福建省人民政府
主 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 址：福州市华林路 76 号
邮 编：350003
印 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印中心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ISSN 1672-2825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35-1263/D
电 话：(0086-591) 87824818
网 址：http://zfjb.fj.gov.cn/
微 信 号：fjsrmzfgb
发行方式：免费赠阅